



113 年 3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勞動部函送該部所定「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一案, 請查照。(113 年 3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2418 號書函)。
- 二、檢送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1 份, 請鼓勵所屬職技人員踴躍進修, 請查照。(113 年 3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155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查照。(113 年 3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2500 號書函)。
- 二、「勞動事件法」業經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1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請查照。(113 年 1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0903 號書函)
- 三、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業經 113 年 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請查照。(113 年 3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193 號書函諒達)

參、人事法令宣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業經 113 年 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請查照。(113 年 3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170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留濰旻	113.03.08	
到職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專案助理	杜綉俐	113.03.18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更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助理員	吳珮宜	113.01.26	原名吳佩儀，現改為吳珮宜。
到職	智能機械與 智慧製造研 究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吳邵齊	113.03.01	
到職	財務金融系	研究副管理 師	呂振豪	113.03.01	
到職	農業與生物 科技產品檢 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謝雅雯	113.03.13	
離職	農業與生物 科技產品檢 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賴奕如	113.03.01	
離職	農業與生物 科技產品檢 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陳羿瑄	113.03.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鐘慧菱	113.03.01	
離職	資訊工程系	研究組員	魏執宇	113.04.01	

伍、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 (<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 依據資通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針對國立大專校院(47 間)每年執行 2 次演練，應參與演練人員為學校全體人員。每次演練作業將針對演練對象之受測人員(依提交之演練人員名單，按人員類型隨機選取 100

人)寄送 5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型態：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給受測人員，郵件主題分為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新奇、時事、模擬實際社交工程樣本等類型，提醒各位同仁切勿點擊來路不明信件，以避免被滲透攻擊。

(六)依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2001 號函，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服務蒐集之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料蒐集最小化、存取控制最小權限原則、雲端資通服務不宜使用共同編輯、傳輸之機密性、資料儲存安全並加密與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等事項。

(七)依據行政院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文，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 10 點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 <https://isec.nfu.edu.tw/?p=1379>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資安署示警公務帳密外洩頻傳 籲勿濫用公務信箱

(資料來源：

https://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10967)

本報導指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最新一期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提醒政府機關人員切勿濫用公務電子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服務，以免帳號密碼遭駭客竊取。報告指出，近期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在非公務網站註冊，導致帳號密碼外洩案例頻傳，一旦外部主機遭到駭客入侵，連帶使用同組帳密的政府內部資訊就有遭竊取的風險。此外，資安署也呼籲使用者應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以維護資通安全。本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系統共蒐整 62,578 件情資，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以資訊蒐集類(占 31%)為最多數，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3%)及資訊內容安全類(15%)。報告也揭露，近期有駭客利用 Microsoft Outlook 寄發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給政府人員，誘騙收件人開啟內含惡意程式的附件，企圖植入後門程式竊取機敏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進行聯防監控防護。資安署呼籲，所有機關都應建立密碼變更機制，首次使用時應立即變更密碼並採用複雜性密碼，避免使用預設密碼導致外洩風險。同時也應針對網站後台登入頁面，限制僅允許內部 IP 存取，並參考政府組態基準的設定，定期變更密碼、採用複雜密碼及設定帳號鎖定機制，降低系統遭入侵的風險。

三、智慧財產權 Q&A

Q：拿歌手圖片及音樂，加上自製的動態歌詞做成歌詞版的 MV，可以主張這 MV 的著作權嗎？

(資料來源：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 <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A：律師回覆：

參考智慧財產局108年7月9日電子郵件1080709解釋：「所詢以歌手圖片加上動態歌詞及錄音著作製成歌詞版MV，可能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及攝影著作(歌手照片)之重製、編輯或改作等利用行為，影片製作者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於所製作之MV中；至於該製成之歌詞版MV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應以其是否具備『原創性』與『創作性』之要件而定。」除非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應取得相關授權。又因侵權所產出之衍生著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實務上向有爭議，例如智慧財產局97年3月14日電子郵件970314b解釋：「參照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84年1月27日台(84)內著字第8401635號函見解：『語文著作之翻譯人未經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而逕予翻譯，不論原著作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翻譯人就其翻譯之著作亦得依著作權法受保護。』但須注意，如此等改作行為未經授權，仍屬侵害改作權之行為，須負擔法律責任。惟於司法實務上有採與上述不同見解者，認此等翻譯著作既屬侵權產物，因此不能對第三人主張著作權保護(參臺灣高等法院83年上訴字第5996號刑事判決)」建議仍應取得相關授權較為妥適。